

###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安置协议》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229 证券简称:莱世传媒 编号:临2023-03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青岛城市新区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胶南书店”)与青岛市黄岛区隐珠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隐珠街道”)、青岛海高城市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高集团”)三方签署《安置协议》,胶南书店收到1,133万方的拆迁补偿安置用房,该事项预计增加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约910,404.26万元,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规定,本协议的签署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事项的实施将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

一、协议签订背景  
2013年9月,青岛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启动胶南书店所在片区改造,筹划建设青岛西海岸文化大厦项目(以下简称“文化大厦”)。胶南书店位于胶州市珠海路49号的合众·综合楼等房产及所在地被纳入拆迁范围(含土地使用权面积8,050平方米,地上建筑物总面积11,336平方米)。根据政府征地拆迁补偿要求,胶南书店于2014年与上述建筑物业主解除租赁合同。根据青岛海高城市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高集团”)出具的《青岛城市新区新华书店2022年度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显示:截止2022年12月31日,上述地块土地账面价值为375.88万元,原房产账面价值为270.517万元,合计646.397万元。

2014年至2022年期间,区政府多次召开相关会议研究安置方案,经过多次商讨沟通,最终确定胶南书店安置方案为:一是,区政府在所在地建设文化大厦,建成后成本价回购11,336万方的商业网点,用于安置胶南书店;二是,同意胶南书店用房产作价置换房产,693.20万元按6.68983元/平方米价格购买文化大厦部分商业用房,2022年12月,由海高集团开发建设的大厦项目竣工,达到可投入使用条件。2023年10月11日,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召开专题会议确定:由政府出资确定,会同隐珠街道、海高集团研究确定胶南书店安置用房、商务用房安置费用,待项目平衡用地出让后按照等额收益拨付给隐珠街道,由隐珠街道按程序拨付给海高集团。

(二)项目进展  
2023年12月28日,胶南书店与隐珠街道、海高集团协商一致,三方共同签署《安置协议》,根据协议:1.拆迁补偿安置房产  
海高集团开发建设的大厦项目位于青岛市西海岸新区灵山湾路、海南路南,用于安置胶南书店的前述房产具体位置及面积为立体分楼以西,相对独立的1-4层商业网点,建筑面积为11,295.54平方米,依据项目成本价10,043.79元/平方米计算(世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西海岸文化大厦项目成本核算报告[RJ023]《2022》-503-6-001)安置费用总额1,350.65万元,该安置费用将由区政府拨付给海高集团,再由隐珠街道按程序拨付给海高集团。本次安置费用较与政府安置费用面积相比约1,100.46万平方米,折合安置费用金额1005.96万元,该部分面积系借款待区政府安置费用拨付给隐珠街道后,由隐珠街道再行拨付给海高集团。

2023年12月28日,胶南书店与海高集团已办理完毕文化大厦商业网点(位于1-4层)11,295.54平方米房产交接手续,同日,海高集团已办理完毕房产交付给胶南书店手续。  
2.收购房产产生损益及房产的房产  
根据《安置协议》,海高集团将上述房产的房产作价11,350.65万元,本次收购房产由海高集团经手,本次收购房产产生损益由海高集团承担,房产交付给胶南书店后,房产的损益由胶南书店承担。购买位于文化大厦A6层-9层商务办公用房3,043.68平方米,购房款总计3,495.69万元。该笔购房款由胶南书店在收到隐珠街道拨付的安置费用到账后的7日内,直接支付给海高集团。

12月28日,海高集团已将上述商务办公用房交付给胶南书店,双方尚未办理过户手续。  
三、本次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安置协议》的签署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其他签约方基本情况  
(一)青岛西海岸新区隐珠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王新华  
住所:青岛西海岸新区隐珠街道办事处  
关联关系:该单位与区政府下属工作部门,与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青岛海高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伟华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大珠山北路东、胶州湾西南路南  
注册资本:7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创业孵化、创业投资、园区开发建设、基础设施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管理、项目开发、房地产开发、信息咨询;自有资金投资于房地产业、制造业、服务业;进行股权投资管理(限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海上钻井平台作业;海洋石油、研发、生产;动车组车体制造。

###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600135 证券简称:乐凯胶片 公告编号:2023-07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在办公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到董事9人,实际控制人、会议主持人李洪涛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公司在商业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收取乐凯光学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拨付,具体事宜按照公司财务金融部负责办理。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的《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信誉较好的金融机构。  
●现金管理期限: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乐凯医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凯医疗”)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现金管理的产品种类:保本、流动性好,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产品。  
●现金管理投资范围: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且自任单笔投资不超过公司净资产总额的1%。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现金管理概况  
1.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日常经营运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科学、审慎、自律的自有资金管理方式,适当的现金管理,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资金管理来源  
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乐凯医疗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其正常经营。  
3.使用期限  
乐凯医疗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4.产品种类  
公司将按照严格风险控制,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保本、流动性好、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6个月低风险产品。  
5.决议有效期  
自2023年12月29日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二)本次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安置协议》的签署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其他签约方基本情况  
(一)青岛西海岸新区隐珠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王新华  
住所:青岛西海岸新区隐珠街道办事处  
关联关系:该单位与区政府下属工作部门,与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青岛海高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伟华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大珠山北路东、胶州湾西南路南  
注册资本:7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创业孵化、创业投资、园区开发建设、基础设施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管理、项目开发、房地产开发、信息咨询;自有资金投资于房地产业、制造业、服务业;进行股权投资管理(限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海上钻井平台作业;海洋石油、研发、生产;动车组车体制造。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2,300万元。由于2023年3月新老出纳人员交接,新出人员工作疏漏,误将募集资金账户的2,3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借款。公司发现该情况后已于2023年8月9日及时将该笔2,300万元自有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并提出了相应补救措施,该事项已在《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2023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现场检查人员收集并调取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日记账、银行对账单和网络电子流水,获取大额募集资金支出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由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现场检查报告出具日,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上述事项进行了切实有效的整改。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和必要的对外担保程序,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与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获取了三次会议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和相关财务资料,了解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六)经营业绩  
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5.4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4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0.61亿元,较去年同期相比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1)2023年1-9月,消费电子市场需求疲软,产品价格竞争加剧,造成收入和毛利率下降;(2)为提升公司竞争力,公司围绕主营业务加大新产品技术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现场检查人员查看了公司经营场所,获取了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并对公司经营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业绩存在波动,但公司主营业务、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上市公司应关注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人提请公司持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关注2023年前三季度业绩亏损的情形以及全年业绩情况,关注行业、客户需求变化及相关经营风险,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持续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并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公司在《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向社会公众披露或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配合情况  
本次现场检查过程中,公司给予了积极配合,对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支持。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现场检查报告出具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环境良好,风险控制有效;公司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内外部规定;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等情形;除由于公司出纳人员工作疏漏误将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用于归还银行借款事项外,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情况,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使用事项进行了切实有效的整改,并在《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2023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业绩存在波动,但公司主营业务、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70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公司董事罗时辉、罗时华,高级管理人员韩学军、李家兵、舒明春、张勇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人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股份共计不超过2,449,626股,拟不超过截至本公告日总股本的3.91,23%,83股的限制。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期限: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自公告披露之日起至120个交易日,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减持,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的有关规定,现将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00270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8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6月18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含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99,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签订的担保合同项下,担保额度主要用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融资租赁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融资担保相关担保协议文件,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审议通过担保协议文件之日止,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2023年1月15日起(含当日)起算,《中国证监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公司与湖南凯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2023年湖银保借字第017号),约定公司为控股公司湖北凯龙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分期行”自2023年12月26日起至2026年12月24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修订或补充之主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签订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合同要点  
担保合同名称:《最高额担保合同》  
债权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期行”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范围:主债务本金所生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及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一切应付费用。  
担保期限:自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行。  
四、累计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获得担保额度共计为160,00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104.54%。公司在担保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295.94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8.06%,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余额,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违约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债权人起诉而应承担损失的金额。  
五、风险提示  
《最高额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00270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8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6月18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含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99,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签订的担保合同项下,担保额度主要用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融资租赁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融资担保相关担保协议文件,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审议通过担保协议文件之日止,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2023年1月15日起(含当日)起算,《中国证监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公司与湖南凯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2023年湖银保借字第017号),约定公司为控股公司湖北凯龙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分期行”自2023年12月26日起至2026年12月24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修订或补充之主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签订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合同要点  
担保合同名称:《最高额担保合同》  
债权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期行”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范围:主债务本金所生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及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一切应付费用。  
担保期限:自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行。  
四、累计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获得担保额度共计为160,00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104.54%。公司在担保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295.94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8.06%,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余额,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违约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债权人起诉而应承担损失的金额。  
五、风险提示  
《最高额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00270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8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6月18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含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99,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签订的担保合同项下,担保额度主要用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融资租赁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融资担保相关担保协议文件,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审议通过担保协议文件之日止,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2023年1月15日起(含当日)起算,《中国证监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公司与湖南凯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2023年湖银保借字第017号),约定公司为控股公司湖北凯龙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分期行”自2023年12月26日起至2026年12月24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修订或补充之主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签订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合同要点  
担保合同名称:《最高额担保合同》  
债权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期行”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范围:主债务本金所生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及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一切应付费用。  
担保期限:自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行。  
四、累计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获得担保额度共计为160,00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104.54%。公司在担保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295.94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8.06%,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余额,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违约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债权人起诉而应承担损失的金额。  
五、风险提示  
《最高额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00270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8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6月18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含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99,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签订的担保合同项下,担保额度主要用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融资租赁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融资担保相关担保协议文件,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审议通过担保协议文件之日止,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2023年1月15日起(含当日)起算,《中国证监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公司与湖南凯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2023年湖银保借字第017号),约定公司为控股公司湖北凯龙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分期行”自2023年12月26日起至2026年12月24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修订或补充之主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签订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合同要点  
担保合同名称:《最高额担保合同》  
债权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期行”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范围:主债务本金所生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及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一切应付费用。  
担保期限:自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行。  
四、累计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获得担保额度共计为160,00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104.54%。公司在担保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295.94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8.06%,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余额,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违约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债权人起诉而应承担损失的金额。  
五、风险提示  
《最高额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00270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8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6月18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含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99,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签订的担保合同项下,担保额度主要用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融资租赁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融资担保相关担保协议文件,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审议通过担保协议文件之日止,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2023年1月15日起(含当日)起算,《中国证监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公司与湖南凯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2023年湖银保借字第017号),约定公司为控股公司湖北凯龙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分期行”自2023年12月26日起至2026年12月24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修订或补充之主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签订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合同要点  
担保合同名称:《最高额担保合同》  
债权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期行”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范围:主债务本金所生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及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一切应付费用。  
担保期限:自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行。  
四、累计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获得担保额度共计为160,00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104.54%。公司在担保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295.94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8.06%,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余额,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违约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债权人起诉而应承担损失的金额。  
五、风险提示  
《最高额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00270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8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6月18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含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99,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签订的担保合同项下,担保额度主要用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融资租赁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融资担保相关担保协议文件,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审议通过担保协议文件之日止,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2023年1月15日起(含当日)起算,《中国证监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公司与湖南凯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2023年湖银保借字第017号),约定公司为控股公司湖北凯龙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分期行”自2023年12月26日起至2026年12月24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修订或补充之主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签订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合同要点  
担保合同名称:《最高额担保合同》  
债权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期行”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范围:主债务本金所生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及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一切应付费用。  
担保期限:自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行。  
四、累计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获得担保额度共计为160,00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104.54%。公司在担保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295.94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8.06%,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余额,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违约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债权人起诉而应承担损失的金额。  
五、风险提示  
《最高额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00270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8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6月18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含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99,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签订的担保合同项下,担保额度主要用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融资租赁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融资担保相关担保协议文件,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审议通过担保协议文件之日止,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2023年1月15日起(含当日)起算,《中国证监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公司与湖南凯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2023年湖银保借字第017号),约定公司为控股公司湖北凯龙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分期行”自2023年12月26日起至2026年12月24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修订或补充之主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签订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合同要点  
担保合同名称:《最高额担保合同》  
债权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期行”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范围:主债务本金所生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及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一切应付费用。  
担保期限:自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行。  
四、累计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获得担保额度共计为160,00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104.54%。公司在担保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295.94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8.06%,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余额,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违约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债权人起诉而应承担损失的金额。  
五、风险提示  
《最高额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00270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8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6月18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含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99,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签订的担保合同项下,担保额度主要用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融资租赁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融资担保相关担保协议文件,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审议通过担保协议文件之日止,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2023年1月15日起(含当日)起算,《中国证监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公司与湖南凯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2023年湖银保借字第017号),约定公司为控股公司湖北凯龙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分期行”自2023年12月26日起至2026年12月24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修订或补充之主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签订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合同要点  
担保合同名称:《最高额担保合同》  
债权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期行”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范围:主债务本金所生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及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一切应付费用。  
担保期限:自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行。  
四、累计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获得担保额度共计为160,00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104.54%。公司在担保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295.94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8.06%,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余额,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违约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债权人起诉而应承担损失的金额。  
五、风险提示  
《最高额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00270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8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6月18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含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99,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签订的担保合同项下,担保额度主要用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融资租赁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融资担保相关担保协议文件,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审议通过担保协议文件之日止,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2023年1月15日起(含当日)起算,《中国证监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公司与湖南凯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2023年湖银保借字第017号),约定公司为控股公司湖北凯龙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分期行”自2023年12月26日起至2026年12月24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修订或补充之主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签订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合同要点  
担保合同名称:《最高额担保合同》  
债权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期行”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范围:主债务本金所生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及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一切应付费用。  
担保期限:自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行。  
四、累计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获得担保额度共计为160,00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104.54%。公司在担保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295.94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8.06%,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余额,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违约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债权人起诉而应承担损失的金额。  
五、风险提示  
《最高额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00270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8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6月18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含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99,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签订的担保合同项下,担保额度主要用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融资租赁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融资担保相关担保协议文件,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审议通过担保协议文件之日止,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2023年1月15日起(含当日)起算,《中国证监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公司与湖南凯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2023年湖银保借字第017号),约定公司为控股公司湖北凯龙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分期行”自2023年12月26日起至2026年12月24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修订或补充之主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签订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合同要点